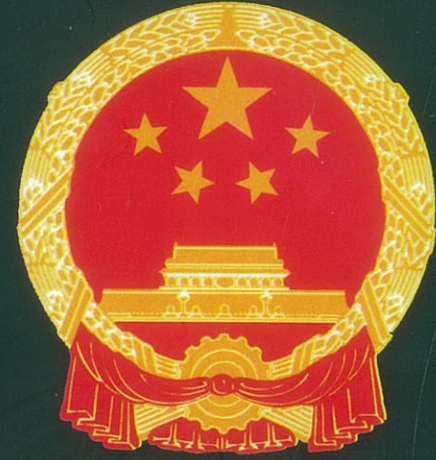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262020012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塘河桥梁拼宽工程
建设位置	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
建设规模	北桥长120米.宽9.25米.南桥长107米.宽9.25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 二、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：平发改投资(2019)105号 三、总平面图

温馨提示：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应取得施工许可证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否则本证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29961